法務部矯正署標租國有房地設置販賣機

投標須知

1. 本標案名稱：108年度標租國有房地設置販賣機(案號：10711003080-1 )。
2. 本採購領取投標文件時間及地點：
3. 自行索取方式：

領標人應於公告日起至107年12月6日9時止，親至或郵寄本所索取投標文件。（郵購領取，請加附大型信封乙個，內附貼足掛號回郵郵票，並請廠商自行注意等標期限）

1. 電子領標：本機關網站之電子公佈欄下載(網址：http://www.mjac.moj.gov.tw/)。
2. 本標租案參照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本標租案有1家以上投標即開標，不受投標廠商家數限制。
4.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分數：一式一份。
5.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
6. 開標時間：107年12月6日上午10時。
7.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8.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2,000元整**（未得標者於開標後當場無息退還）。
9.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10.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不得將現金放置於標封內或於開標現場繳納，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先至出納室繳納並將繳納之收據放入標封內）：

❖繳納處所：**法務部矯正署 秘書室出納**。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

1. 以**匯款**方式繳納押標金之本所金融機構帳號：

❖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0000022)。

❖戶名：矯正署。

❖帳號：24231702120002。

1. 以**銀行本行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押標金，受款人請註明：**法務部矯正署**。
2. **履約期間**：**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如經續約一年，則應於110年12月31日止。
3. 履約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整**(得標廠商得依其自由意願，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本所表示將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
4.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起10日內完成繳納。
5. 履約保證金退還條件：履約保證金於合約期滿後且無待解決事項，由廠商以書面方式向本所申請發還履約保證金；本所於收到廠商申請書後30日內發還。
6.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7.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8.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9.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10.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11.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12.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13.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14. 其他經立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15. 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16. 決標原則：最高標。
17. 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18. 本採購決標方式為：以總價決標，由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超過底價之報價最高者為得標廠商。如有廠商標價相同時，現場比價，比價次數達三次時，逕行抽籤決定得標廠商。投標廠商（人）未到現場，視同自願放棄比價權利。
19. 本標租案之標的物為國有房地標租販賣機之租金，該租金由廠商每年合計一次繳納，並應於**108年1月31日以前**及**109年1月31日以前**繳清。如經續約一年，則應於110年1月31日前繳清。
20. 本案販賣機之用電費用為：以每月月底為結算日計算營業總額，除契約生效支付土地、房屋租金外，並應於次月20日前支付該合約機台營業額25％作為每月水電費用。
21.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22. 投標須知。
23. 契約條款。
24. 投標廠商聲明書。
25. 標價清單。
26. 委託代理授權書。
27. 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28.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29. **押標金收據**(或**銀行本行支票**、**郵政匯票**)。
30.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業項目須有與本採購案相關之項目)**。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前述証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如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列印「公司登記基本資料」、「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或「工廠登記基本資料」。）

【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請勿再提供】。

1. **標價清單(正本)**。
2.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3. **廠商代表授權書**(正本，廠商負責人親自出席免附)。
4.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5.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機關得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1. 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文件連同應繳押標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107年12月6日9時00分前**以郵件寄達或專人送達本署秘書室。逾期寄達或送達者，應不予受理。
2. 本標租案聯絡人資料如下：

❖法務部矯正署 秘書室 孫小姐。

❖連絡電話：03-3188582 ；傳真電話：03-3200043。

❖聯絡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

1. 本案提供現場勘查，時間為上班日9:00~16:00(先洽採購人員)
2. 本機關保留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之權利，如有需要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
3. 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